

訴願人 劉靜怡

代理人 鄧思文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 104 年 3 月 19 日府政三字第 1040045370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本件訴願人委由代理人檢具政府資訊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請求提供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王○玉、方○、李○妮、呂○遠、林○愷、馬○工、袁○慧、高○良、徐○煌、許○雄、楊○良、楊○秋、鄭○龍、顧○華委員，因承辦廉政透明委員會任務所收受資料各 1 件(以下簡稱系爭資訊)，且提供方式為將前開資料掃描成 PDF 電子檔案並存放於光碟。經處分機關以 104 年 3 月 19 日府政三字第 10400453700 號書函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系爭資訊，該書函於 104 年 3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主張原處分記載相對人之姓名為眾宥法律事務所，而非申請人即訴願人劉靜怡，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分有重大明顯之瑕疵，且原處分以寥寥數語表明相

關資訊之搜尋路徑，未附具任何理由，亦僅能查詢部分資料，訴願人之資訊請求權未獲完全實現，實質上即為未附理由對訴願人資訊請求權之限制或剝奪，原處分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再者，原處分限制剝奪訴願人之資訊公開請求權，作成處分前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又原處分機關提供五大案相關資料予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外聘廉政委員，卻未將相同資料提供予訴願人，亦有違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等情。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認定原處分有瑕疵，爰以 104 年 4 月 24 日府授證三字第 1040063320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變更原處分，並請訴願人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及同法第 11 條規定補正。是原處分機關上開 104 年 4 月 24 日書函，性質上應係依職權撤銷其 104 年 3 月 19 日府政三字第 10400453700 號書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謝榮盛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高光旭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6 月 3 日

部 長 羅 瑩 雪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檢附原處分書、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以副本1份送本部。